滁州市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文件

滁招商委〔2016〕2号

关于实行招商引资项目痕迹管理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委和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单位，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，苏滁现代产业园：

为进一步加强招商项目管理，推动各地各单位主动招商、务实招商，现将招商引资项目痕迹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面实行招商项目痕迹管理

自今年起，对各地各单位招商引资项目实行痕迹管理，各地各单位要对引进的项目进行全程跟踪，并做好重点环节的情况报送，过程报送将做为项目认定的重要依据，对未按要求报送或年终一次性集中申报的项目，不予确认和考评。

（一）市直单位项目报送程序。市直单位发现外来投资项目线索后，应第一时间向市招商局填报《市直单位招商项目线索备案表》（见附表1），并在项目正式签约前至少报送2次跟踪情况说明，同时附跟踪洽谈照片。项目签定投资协议（或工商注册）

后10个工作日内，向市招商局报送经属地政府和企业确认的《市直单位招商引资项目申报表》（见附表2），并按要求报送协议文本等项目材料。签约后的项目，每月报送《市直单位招商引资项目进展表》（见附表3）。

（二）县市区和市直相关园区项目报送程序。各地项目签约后，要按月申报到位资金和项目进度（未签约直接立项或注册的项目，以立项或注册时间为签约时间）。项目到位资金，应于每月25日登录招商项目网申报,并按省合作交流办要求上传附件资料。项目当月发生的签约、开工、投产等进度，应于下月5日前填报《滁州市新签约、新开工、新投产项目情况表》，并附合同（协议）文本、营业执照、备案文件、开工或投产照片等资料。延期补报的项目要说明原因，但符合条件却延期超过2个月申报的项目，不列入统计考评。

二、项目认定范围和标准

（一）认定范围。只要能带来持续经济和社会效益,在我市注册经营的项目均可纳入任务统计,但对总投资10亿元以下项目统计时限不超过3年，其它项目统计时限不超过5年。市直单位统计考评1000万元以上项目，各县市区、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、苏滁现代产业园统计考评亿元以上项目。房地产、保险、捐赠和政府投资类项目或资金不纳入统计考评。

（二）认定标准。总投资:一般参考项目正式合同（协议）和

备案文件确认，暂无合同和备案文件的也可参考注册资金或预测投入确认。先租赁再征地项目，对租赁部分只按一期认定。总投资申报远大于预测投入且无有效证明的，按当地一般投资强度进行核减。原则上，征地工业项目规划用地小于20亩的，租赁厂房的工业项目租赁面积小于5000平米的，商业项目规划建筑（或经营）面积小于2万平米的，非设施性农业项目流转土地小于3000亩的，设施性农业项目流转土地小于1000亩的，新投产项目累计投入不足3000万元的，不列入亿元项目统计考评。到位资金：原则上按到位固定资产认定，但种养类项目中出售的苗木、果蔬、畜禽，矿产类项目中采矿权投入等均不计入固定资产。小贷、担保、典当等金融服务类项目可按验资报告，银行、投资管理、专业中介服务类项目可按成立时到帐的营运资金，研发设计创意、总部经济、电商、众创空间类项目也可按首个会计年度缴税额的20倍一次性计入到位资金。

三、考核评分方式

（一）市直单位

1、基本分（70分）。依据年度目标任务，考核市直单位当年到位资金总额、新签约项目协议投资额两项任务，有一项任务完成或超额完成的得满分；两项任务均未完成的，按完成比例最高的计算分值。其中，非目标责任单位任务数参照目标责任单位最低目标任务确认。

2、附加分。经年度考评，完成两项任务的加2分，并按单项任务超额完成的比例×0.01分进行加分，每项任务超额最高加5分。对新签约且有到位资金的亿元以上项目进行加分，具体见招商引资考评办法（滁办字〔2013〕95号）。

（二）市开发区、苏滁园、各县（市、区）

具体评分方法见招商引资考评办法。同时另设附加分，对上年度经省合作交流办考核认定的大项目进行加分，每个项目在考核总分上另加0.5分。

本通知是对滁办字〔2013〕95号文件的补充完善，由市招商局负责解释。

附表：

1、市直单位招商项目线索备案表

2、市直单位招商引资项目申报表

3、市直单位招商引资项目进展表

滁州市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

2016年3月10日

抄：各县市区招商局，市开发区招商局，苏滁园经济运行局

附表 1：

滁州市直单位招商引资项目线索备案表

填报单位：　　填报日期：　　填表人（联络员）：　　填表人手机号码：

序号	项目（线索）名称	投资方名称	投资方联系人	联系方式	首次对接时间	计划投资额（万元）	项目内容	产业分类	拟落户地点	进展情况	存在问题	下一步措施	备注

附表 2:

滁州市直单位招商引资项目申报表

申报/引荐单位(盖章)：　　单位负责人(签字)：

<table>
<tr><td>项目名称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第一引荐人</td><td></td><td>手机号码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分割情况</td><td colspan="2">（分割单位签章）分割　　%</td><td>线索来源</td><td colspan="3">☐推介活动　☐亲友介绍　☐外出招商
☐客商主动咨询　☐其它: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投资方概况</td><td>公司名称</td><td></td><td>投资方属地(省/市/县)</td><td></td><td>投资方特殊类别</td><td>☐世界 500 强
☐国内 500 强
☐外资企业
☐上市公司</td></tr>
<tr><td>联系人</td><td></td><td>职务</td><td></td><td>手机号码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9">项目概况</td><td>项目内容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项目总投资（万元）</td><td></td><td>固定资产投资额(万元)</td><td></td><td>合作方式</td><td>☐独资
☐合资
☐其它:</td></tr>
<tr><td>产业类别</td><td>☐一产
☐二产
☐三产</td><td>行业分类</td><td></td><td>项目类别</td><td>☐新引进
☐增资扩建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落户详细地点</td><td rowspan="2">县(市、区)　　路　　号</td><td>是否进园区</td><td>☐是☐否</td><td rowspan="2">项目场地使用方式</td><td rowspan="2">☐征地　　亩
☐租赁　　㎡
☐购买　　㎡</td></tr>
<tr><td>所在园区名称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签约类型</td><td colspan="2">☐意向　☐正式</td><td rowspan="3">预计摘牌时间</td><td rowspan="3"></td><td rowspan="3">预计开工时间</td><td row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签约时间</td><td colspan="2">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签约场合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投资效益预估</td><td colspan="5">年产值（营业额）　　万元，税收　　万元，用工　　人。</td></tr>
</table>

申报前置附件（市招商局填写）： ☐投资协议　☐属地证明(意见) ☐投资者证明(意见)　☐特殊类别证明材料	申报后补附件(申报单位可陆续补齐，市招商局填写)： ☐项目营业执照复印件　☐到位资金证明 ☐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
投资者证明(意见)： 盖章（签字） 年　月　日	县市区政府或市开发区证明（意见）： 盖章（签字） 年　月　日

填表人（联络员）：　　填表人手机号：

填报日期：　　年　月　日

注：1、申报单位务必于项目签约或注册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整表格内容，向市招商局申报；

2、此表一式两份，申报单位和市招商局各存一份；

表格 3:

滁州市直单位招商引资项目进展表

填报/引荐单位(盖章):　　单位负责人(签字):

<table>
<tr><td>项目名称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项目类别</td><td colspan="4">□结转　□本年新引进　□增资扩建</td></tr>
<tr><td>项目最新状态</td><td colspan="4">□摘牌　□注册　□开工　□投产　（最新状态发生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）</td></tr>
<tr><td>项目形象进度描述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项目总投资</td><td colspan="4">万元（其中：固定资产投资　　万元）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到位资金情况
（万元）</td><td>年初结转</td><td colspan="2">本年新增</td><td>累计到位资金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6">累计到位资金明细</td><td>类别</td><td colspan="2">主要内容说明</td><td>数量</td><td>小计(万元)</td></tr>
<tr><td>土地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建筑物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设备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其它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累计（万元）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填表人（联络员）：　　填表人手机号：

填报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：1、已在市招商局申报并纳入市级考核的招商项目，方可填报此表；

2、该表实行零报告制度，每个项目每月至少于月底报 1 次进展情况；

3、对于项目发生的“摘牌、注册、开工、投产”几类情况，必须及时申报；

4、此表一式两份，申报单位和市招商局各存一份。